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广师大〔2023〕369号

## 关于印发《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抽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逐步完善本科生培养的管理和监督体系，营造全方位关注本科生培养质量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包括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教务处（以下简称校级）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政治方向、学术诚信、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本科毕业论文存在政治方向问题的、被认定为具有作弊、剽窃、或抄袭的，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广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价要素（试行）》，结合专业特色，制定专业抽检评价要素。

第五条 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培养标准、毕业综合训练大纲等要求，对毕业论文进行评议。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开展根据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具体下发的文件执行，校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由学校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七条 校级抽检范围为学校本年度授予学位的本科毕业论文文本（不含涉密论文），抽检时间原则上为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前一周开展，采取随机抽检为主、重点抽检为辅的方式开展，抽检数量占该专业毕业生总数的5%，其中在上一年教育部抽检工作中发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抽检比例为10%，抽检具体名单由教务处随机抽取。

第八条 学校聘请校外副高及以上职称同行专家，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评议专家按照“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定毕业论文，并提出评议意见，对评议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评议，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

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九条 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不能参加一辩，必须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本科毕业论文须经指导教师把关审核后方可进行复检。复检由学院组织校内或校外专家进行审查认定，并给出是否同意参加二辩的处理意见。

####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对教育部和校级抽检中“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处理办法如下：

1. 质量告诫。指导教师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校须对指导教师告诫1次、对主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约谈一次。取消告诫教师申报教学类项目的资格。五年内累计3次告诫或出现3篇“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当年度教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 其未来2年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须连续参加学校组织的抽检。

3. 对于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和指导教师，按照学校其它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二）对教育部和校级抽检中“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所在学院及相关领导的处理办法如下：

1. 由主管校领导进行质量约谈。一次抽检出现 3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或连续两年均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减少相关学院招生计划，并对院长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2. 对连续 3 年在教育部和校级抽检中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将责令其暂停招生。

3. 教育部和校级抽检结果将作为学院一流本科专业申报与建设、专业结构调整、本科招生计划分配、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一条 学院应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进一步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对本科毕业论文的检查结果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教务处将定期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自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申诉机制，妥善处理学生、论文指导教师对本科毕业论文评议结果的申诉事项。学生、论文指导教师应在接到论文评议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申诉理由要事实清楚、实事求是。接到申

诉后，学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学校保障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教学运行经费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